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於推選委員時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缺、表決等任務。

第三條 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和會議主席，必要時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由院長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